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1輪次第1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5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庭長紀璋

與會人員：1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9號國民法官

10號國民法官

11號國民法官

12號國民法官

13號國民法官

14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審判長英奇

張法官震

李法官承擘

賴法官建旭

洪法官韻婷

檢方代表：李檢察官文和

姚檢察官崇略

王檢察官勢豪

辯方代表：陳律師正軒  
劉律師家榮  
葉律師信宏  
謝律師育錚  
陳律師欣怡

## 司儀

感謝大家蒞臨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現在會議開始，我們請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陳庭長紀璋致詞。(全體鼓掌)

###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各位法官、辯護人、國民法官以及各位同仁，非常歡迎大家今天這麼踴躍回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

今天這個場次有兩件國民參審案件，一件是〇〇〇年國審〇字第〇號、另一件是〇〇〇國審〇字第〇號，第一案有 7 位國民法官參與，第二案則有 6 位國民法官參與，所以出席率算是非常高，很感謝各位這麼踴躍回來法院參與活動。

活動過程中會拍照，依照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有拍到各位國民法官的話，需要得到國民法官的同意才可以，待會會發放一份同意書，有「不要被拍到」或「被拍到沒關係」或「需要面部遮隱」等三個選項，請各位斟酌自己的情況去勾選並簽名，再交給我們法院的工作人員。(發放同意書)

## 司儀

首先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第一位是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大家好！(全體鼓掌)

## 司儀

第二位是賴建旭賴法官。(全體鼓掌)

第三位是林英奇林審判長。(全體鼓掌)

第四位是張震張法官。(全體鼓掌)

第五位是李承擘李法官。(全體鼓掌)

第六位是洪韻婷洪法官。(全體鼓掌)

接下來介紹的是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位是王勢豪王檢察官。(全體鼓掌)

第二位是李文和李檢察官。(全體鼓掌)

第三位是姚崇略姚檢察官。(全體鼓掌)

接下來介紹的是被告的辯護律師：

第一位是陳正軒陳律師。(全體鼓掌)

第二位是劉家榮劉律師。(全體鼓掌)

第三位是葉信宏葉律師。(全體鼓掌)

第四位是謝育錚謝律師。(全體鼓掌)

第五位是陳欣怡陳律師。(全體鼓掌)

今日一共有 13 位國民法官參與，因為顧慮到國民法官的個人隱私，請大家以致意方式就可以了。(全體鼓掌) 現在請主持人陳庭長紀璋開始進行今天的程序。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今日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李育信庭長有出席，請李庭長幫我們致詞。

(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李育信

主席及各位與會的檢察官、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本院院長有其他的公務在身，所以不克參加，我因為重感冒，所以也不方便主持會議，很抱歉我與院長都無法全程參與，所以才拜託陳庭長紀璋來主持今日的會議。

很高興各位國民法官非常踴躍回來參與這個活動，我來旁聽是想要了解國民法官在參與這個制度之後，對這個制度的真實感想，所以鼓勵各位暢所欲言，讓我們可以對這個制度有更多的觀察及改進空間，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接下來由我跟各位回顧國民法官的案件審理流程。因為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的制度，明定擔任國民法官是國民的義務，但如果我們國民沒有積極參與的意願，這個制度是不可能成功的，所以今天看到在場的各位國民法官這麼踴躍的參與，內心真的非常感動。

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讓各位國民法官分享你們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經驗，來協助我們去改善這個制度，讓這個制度能運行得更順利、更成功。

首先介紹一下各位經歷過的案件流程，大家也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回想在案件裡你曾經有過什麼樣的想法，或你覺得這部分特別有意思，也都歡迎大家在座談會分享。

在整個國民法官審判的流程中，「準備程序」的部分，是由檢察官、辯護人、法官、被告來參與，這部分是各位國民法官沒有參與到的，各位有經歷到的是收到你被抽選成為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及第一天來法院參與選任程序。各位還記不記得收到選任通知時的心情或想法，譬如說收到通知時有沒有覺得這是詐騙集團的新伎倆等？你被抽選為國民法官後有什麼想法？在擔任國民法官的期間，你又是怎麼去安排你的家庭、工作？在選任當天，檢察官、辯護人都有問你問題，你們有一些回答，之後才有再次被抽選，最後產生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接受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時，你又有什麼樣的感受？

在選任程序後，當天下午有安排「審前說明」，由法官來跟各位做審判基本原理原則的介紹。第二天開始，我們進行本案審判程序，審判程序裡有檢察官、辯護人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論告以及辯論，這個過程裡，你們有無對檢辯雙方的證據調查印象特別深刻之處，譬如說看到提示有關被害人遺體的照片、凶器等有何想法或感受？抑或在這過程中，是否記得檢察官或辯護人對於對方的主張或說法提出異議時，當下法官有做處理，這樣的過程對你們參與這個審判有無什麼影響？或是你本人在審理案件的過程，有沒有對證人、被告等提問？提問的過程，想法又是如何？或在審判的過程中，你們心中有無產生一些疑問想要問法官？有無從法官這邊得到說明，使你們確實能夠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這兩個案件的審理活動大概都花了4至5天的時間，這樣的時間安排對你們的生活而言會不會太長？若就你們個人而言，會覺得這樣的案件審理時間若再長一點，譬如說2週或3週，你們能不能接受？或是希望時間可以再短一點？審理過程是很冗長的，中間的休息時間是否足夠？能否在適當的休

息後，再繼續做審判的工作？

接下來「終局評議」的過程，你們在思考怎麼去認定被告有罪、無罪，或是怎麼去決定量刑時，會不會覺得在這個過程裡，檢察官、辯護人的出證是不是真的對你們有影響？或是檢察官、辯護人的求刑是不是會對你們的量刑有影響？你們覺得評議的時間是否足夠，會不會太短或太長？或說評議時有沒有你們認為不足的地方，也可以跟我們說明。

最後參與完整個審判後，有沒有對你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或在參與的過程，有沒有不安或其他感受？參與之前跟參與完之後，對我們司法制度的想法有沒有不同？有沒有什麼話，想要對將來有機會參與國民參審的國民法官說？以及從你們一開始接到通知、直到參與審判結束後，法院提供給你們的照顧，有無需要改進的部分，請各位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也可以講一下整體感想。

以上就是今天大致上的整個流程，當然，剛才沒有提到的部分，若你們有任何想法也可以主動提出，這我們都非常歡迎，謝謝！

## 司儀

請工作人員回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回收同意書)

現在進行第一案的案情回顧。

##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目前這兩案均尚未確定，跟各位回顧當初的案件，用意是在於回復大家的記憶，去回想在參與審判的那幾天所經歷過的事情，並不是要討論案件，這邊要先跟各位說明。待會的提問或經驗分享也都不要涉及案件本身評議的過程，或是你們心證形成的過程等，因為案件還沒確定，所以不適合涉及這部份的內容。

第一件案件是○○○年國審○字第○號，被告是被害人的姊姊，被害人是中度智能障礙人士，案發當時兩位住在她們位於8樓的租屋處。案發前，被告平常是在市場賣玉米維生，被害人原本是住在宜蘭，後來搬到高雄和被告同住在案發地點。本案事實發生前，被害人因為數學不好，賣玉米會找錯錢而有遭到被告的責罵、責打，該租屋處的客廳有一個窗台，窗台距離地面

大約 24 公尺，本身為金屬材質，其長寬高分別為 130、37、58 公分。

犯罪事實有兩個，第一犯罪事實是被告在被害人爬到該窗台後從裡面把她反鎖，就被告的說法是只想要嚇嚇被害人而已，她並沒有真的想要把被害人關在那裡；第二犯罪事實是發生被害人從窗台墜落，這一次被告到底有無把被害人關在窗台導致被害人墜落？

犯罪事實一的部分是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犯罪事實二的部分是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罪。當時爭點第一個部分是被告是否有私行拘禁的主觀犯意？第二部分是被告有無以木棍、衣架毆打被害人，命令被害人去窗台蹲坐？有無從屋內將窗戶反鎖，將被害人關在窗台？是否被害人因為被關在窗台，為了脫離才不慎從窗台墜落地面？這是當時我們審理該案的經過。

等一下可以從收到通知直到審裡結束，這過程中，有哪一部分想要分享的，都可以說，原則上只要不涉及案件評議內容或心證形成的內容就可以。

司儀

現在請第一案的國民法官針對參與審判的經驗分享。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第一案的國民法官我們編列編號 1 到 8 號，其中編號 2 今日未到場。請問有哪位國民法官願意自告奮勇先跟我們分享關於參與國民法官的經驗？（5 號國民法官舉手）。

5 號國民法官

庭長、各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國民法官的工作，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後，就在想這是要做什麼工作，進來之後才慢慢了解。

在審判的過程中，常常晚上時都會去想這個案情，怎麼做才是最公正、公平的審判。結束之後，日常生活裡對於親屬之間都會更加小心對待，有困難大家互相幫忙，可以做兄弟姊妹、父母親，都是一個緣分，年紀越大體會更大，當遇到困難時，可以幫你的大都是你的兄弟姊妹。

關於國民法官的時間，我覺得 5 天剛剛好，因為有些人在工作，如果是

2、3 個禮拜，公司可能沒辦法請假，我自己本身已經沒有在工作了，所以覺得 5 天剛剛好，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願意跟我們分享？（7 號國民法官舉手）。

7 號國民法官

庭長、各位法官、辯護律師、參與國民法官的各位大家好，第一次接到通知後還不想來，兒子就罵我說「爸爸，這是國民的義務，要來」（笑聲），後來在理解的時候「哇！5 天！」，因為還在上班，我在想是不是會影響到工作，所以有猶豫，不過因為兒子鼓勵我，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所以我就參加了。

真的很感謝陳庭長帶領整個審判的過程，因為大家對法律都不是很了解，但是在陳庭長的帶領下，我們對於案情的分析真的比較了解要怎麼做、怎麼提問，真的讓我學習很多。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我們這一組的國民法官都發揮了實事求是的這種精神，我也從這個經驗裡知道我們可能因為認知上的問題而觸犯法律，對於法律的認知還是一般國民應該要瞭解的。

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沒有造成很多的心理壓力，因為我有遵從法院的規定不能講案情，對家庭保密，這部分在我心裡其實還好，我只是想應該要公正審判，不要變成冤獄。這是我想要表達的，最後還是感謝能有這機會，而且很榮幸參加這個會議，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有意願跟我們分享，給我們一些批評指教也沒有關係，大家不用客氣，放輕鬆一點，說真的我們就是希望能聽到一些不一樣的聲音，幫助我們改進。（8 號國民法官舉手）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我是接到掛號信時，郵差就跟我恭喜了（笑聲），我也很莫名其妙，看了之後才知道這是政府的推廣活動，應該有很多人都會得到的機會，所以就先把它晾在旁邊，但被女兒看到就說「媽媽這個很難得，妳要積極一

點」，因為女兒的勸說才參加，這是成就這件事情的機緣，也感謝她。

之前沒有進過法院，所以整個流程都是第一次的經歷，譬如要經過檢查站，原來進法院是這麼謹慎的，這是在我人生 5、60 年當中都沒有經歷過的，所以本來自由自在的心境就整個拘謹起來，也覺得社會需要法院把人的一些行為制度規範著。經歷這些以後會覺得我不要再添大家的麻煩，守規矩的做好本分，讓社會上更多一份安定的因子。

一週的審判對我來說是可以，但是就擔心時間不夠會變成誤判，因為在整個流程下來，對沒有碰過法律的我們，說真的有些匆促，當要進入狀況時，它就已經過了，所以當下分分秒秒都要很紮實的去執行，然後去探討。如果以這麼大的案件，一週我覺得不太夠，但若是是在上班的前提下，一週對我們來說是還可以。

也有發現法官們可能從小到大是在讀書中長大，一些生活的歷練較不足，我相信我們國民法官在這方面是可以補足法官的，讓他們能有較多面向角度的觀察，在這之中國民法官應該也有發揮到起碼三分的力量，雖然說可能會需要政府投注很大的經濟，但是我很看好這個區塊，也希望政府可以再重複的利用已經當過的國民法官，相信在第二次的奉獻會更好。

在審判的當下，我們發現原來有一些事情，眼見不一定為憑，甚至對方反駁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角度去突破他的心房，或是要以更公正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這真的需要法官們的引導，這些事情在生活上是有辦法去使用的，因為人跟人的互動基本上就是我執我見，沒辦法用這麼多元的角度去跟人互動，然而在審判當下就需要這些，所以這些是開展我未來在跟人互動當下，很客觀看待事情的很棒經驗值。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8 號國民法官，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參與下次的案件，都是要靠籤運，如果被抽到，你還是可以再來擔任第二次國民法官。

另外就是，第一案 5 天的時間，妳覺得時間太匆促了，要整個非常全神貫注在每一個階段，對於一個法律素人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部分我們將來在排定審裡的流程時會再去思考、調整。1 號國民法官要不要給我們分

享一下？

### 1 號國民法官

庭長、審判長、各位法官大家好，我記得當初抽籤時間是排到中午，那時候我跟公司只請假到中午，因為下午是不確定的，所以我印象很深刻。那時候我答應主管下午要去裝機，中午卻突然跟主管說不能去，工作上有點影響，以後能不能把前面這一段盡量簡化，這樣我們在工作上會比較順利一點，因為我記得第一天結束，晚上還要去裝機，裝到半夜（笑聲）。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我們在寄給你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上載明時程。

### 1 號國民法官

有，但那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時間，我想那麼多人，不會抽中我，所以就跟老闆說下午我就過去。看看前面那一段可不可以再簡化一點。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前面那段程序要簡化可能有點困難，只是我們可能在通知上要註明請假要請一整天。

### 1 號國民法官

對，可是公文只有到半天，因為公司要憑公文請假。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好，這部分我們再思考要怎麼處理，謝謝提出問題。3 號國民法官要不要跟我們分享一下？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要點你，可是我真的是很想聽看看你們的意見。

###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我相信很多國民法官都是法律的素人，第一次接觸到案件審理的過程，更深入的認識檢察官、律師或是法官，及法院審理的流程。整個過程下來，我覺得台灣的法律是這三方很專業的組成，大家都有經過甄選考試。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經由媒體或是司法院，或是

像這種研討會，可以減少一般民眾對案件的不信任感，減少跟法院審理的距離。國民法官在參與的過程當中，我覺得職業法官們都很有耐心的回答跟引導，在審理、評議過程中，國民法官會因為被鼓勵，在比較沒有壓力的狀況下積極參與，比一般審判的案件更有多元性、不一樣的意見。

剛開始參與時，因為都是法律素人，會接收到一些對各位來講可能很基礎，但對我們來說可能很陌生的法律觀念，例如無罪推定原則、故意、非故意、因果、結果等法律的觀念，還有在審理的過程再加上呈現的證據時，要在受害者跟被告間，試著學習用一種比較中性的角度去發問或是看待案件。

另外在資料卷證的過程，一邊審理、一邊拿到卷證，比較不會對案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可是國民法官可能沒有像職業法官，對於閱讀這些卷證有那麼完整跟專業。國民法官的案件好像都是比較重罪的，在量刑的過程中，面對要給與什麼樣的處罰、刑期的長短，我覺得比較沒有概念，只能由檢方或辯方在審理過程中提出量刑的建議，加上本身沒有法律背景，所以遇到量刑的過程會有一點力不從心的感覺，也不太知道最新的假釋規定，或是矯正機關實務上矯正的情形，因此在量刑時，是我覺得比較有壓力與困難的地方，希望這個制度可以讓一般民眾對於審理的案件增加信心，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非常感謝3號國民法官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4號與6號國民法官，這階段就先不請你們發言，後面還有檢辯提問的部分，你們還有機會表示你們的想法。

司儀

很感謝第一案國民法官非常精彩的經驗心得分享，現在進行第二案案情回顧，請林英奇林審判長主講。

林英奇審判長

再次感謝在座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我們這次的分享會，接下來就由我來帶領大家回顧一下案情，讓大家恢復一下記憶。

首先看到 PowerPoint 的檔案，這件案子是我們在今年8月份進行審理的，第一段的部分，被告跟被害人兩人是兄弟，被告是弟弟，兩人同住，房

子是登記在被害人名下，兄弟兩人一直都相處不好，後來被告跟被害人因為房子的糾紛有在打民事官司，在民事官司的期間，被害人把房子登記給別人，所以兩兄弟的衝突就引爆了，後來兩人暴力相向，雙方都有申請民事保護令，後來被告有被法院禁止對被害人做家庭暴力的行為，民事官司到後來被告是敗訴確定的，在 112 年 4 月 11 日被告收到他必須要搬家的強制執行命令，被告收到這個命令之後就認為他已經無家可歸了，又自認長期受到被害人的欺壓，所以他在這時候就產生想要把被害人殺掉的意思，一直沒有動手，直到 4 月 25 日時，被害人又罵了被告，被告受到刺激，所以就動手殺了被害人，同時也違反了保護令。

這件案件最後被告的行為有涉犯到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違反保護令罪，這兩罪後來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的殺人罪來處斷。本件因被告在審理期間承認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犯行，所以本件審理時的重點就聚焦在被告是否有預謀殺人的量刑因子，如果有預謀殺人的話，在量刑因子上就會從重，當然，如同我們剛才講的案情回顧是我們審理案件之後判決書所認定的事實跟罪名，當時判決最後大家的審理結果是認定被告有預謀，但是再回到審理過程中，當時要由各位國民法官判斷的就是被告是否有預謀殺人的犯意，以上就是我對大家提示的案情回顧，希望有助於大家回復記憶。

司儀

現在請第二案的國民法官針對參與審判的經驗分享。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這個階段是由第二案參與的國民法官來分享，請各位不要客氣提出問題，譬如剛才 1 號國民法官就有提到我們第一天通知的部分，可能因為下午審前說明的不確定性，導致他請假的部分會產生一些困難、不方便的地方，各位如果有類似的困擾，可以盡量提出來，讓我們對之後的作業流程再作改進。第二案的國民法官編列的編號是 9 號到 14 號，有無哪位國民法官願意分享？（10 號國民法官舉手）

10 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確實在第一天來的時候，只知道流程可能是早上先集合，但不確定下午選任到什麼時候，以及如果被選任上之後，大概行程又會到什麼時候結束，就是第一天的行程比較不確定。

另外，第二案除了刑事案件以外，還有牽涉到一些民事糾紛，對於比較沒有法律基礎的我們來說，我覺得案情在提證時，會比較需要費力的去理解前因後果，不過當下職業法官們都是很耐心地幫我們解惑，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也還好。

再來是量刑的部分，這部分是我們要對一個跟我們不相干的人，去幫他定幾年，這對一般人來說心理上可能會有一些負擔，像我們這案的被告是一個已經年紀很大的老先生，如果能在監獄環境裡面就是準備把他歸化到社會的一些職業教育等等的話，可能我們就會比較放心，不用擔心把他刑責判得重，對他是一個太重的懲罰。如果可以知道大概我們做出了這樣子的量刑，然後他可能會面臨到的處境，我覺得我們的選擇方式會再更人性化一點。

還有就是因為我是從高雄比較遠的區域開車過來，到達的當天被告知我們不能停在法院的停車場，所以停車的資訊如果可以提早先告知應該會比較好。其他我覺得還滿好的就是對於被告的量刑鑑定，這讓我覺得很驚訝，台灣對於我們要去判刑但是做得很人性化，這部分是我來參與之後才了解到，因為那時候有提到這是花費台灣很大的資源，但是我覺得這對於我一個法律的門外漢來說，我是肯定的，整體的體驗下來，我會很鼓勵身邊的人可以來接觸。(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關於公共運輸或是停車部分的資訊我們會再加強。還有 10 號國民法官跟 1 號國民法官提到一樣的問題，就是選任第一天，就算下午沒有被選上，有沒有可能也讓他請公假一整天？

司儀

我們在通知單上有一張是方便各位去請假的到場證明，上面有填寫時間，若下午有被選任上，就會再註記時間到下午，就是一整天，讓各位方便回去

補請假，否則第一天來的人無法確認誰會被選上。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有沒有辦法讓沒有被選上的人也能請整天公假？

司儀

這部分我們會再向司法院刑事廳確認。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您剛才提到量刑鑑定對你們在量刑的判斷上很有幫助，這部分對檢辯而言是很有用的資訊。第二案的國民法官有無意願跟我們分享你的經驗？也許你可以聊聊看你在還沒有參與這個案件之前，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或是被告會不會本來有一些既定的印象，在參與過程之後，你的想法是加強了，還是改變了？或是有什麼話想要對其他將來參與國民法官的人說？若有興趣分享的話可以提出來，剛才幾位國民法官都提到量刑的部分，其實不只是法律的素人對於量刑感到非常棘手，包括我們職業法官對量刑也是如此，這對每個人來講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我們只是比較有經驗，但並不表示我們的經驗對這個案件真的那麼有用，有時候也不見得，這部分也很希望再聽聽各位的意見。(9 號國民法官舉手)

9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9 號國民法官，我原本是對這個國民法官不是很了解，參與之後覺得一個案件這樣子審下來，真的有很多複雜的地方，針對這次參與是 4 天，我覺得時間有一點倉促，因為我們好像是第三天快中午還是下午，才拿到完整的雙方資訊，導致我們沒辦法完整看到辯方或是檢察官那邊的資訊，可能在判斷上會比較沒有足夠的依據，不過在最後一天量刑的時候，由三位法官一一再帶我們導覽。針對量刑方面，我覺得這次的量刑還算滿公平公正的，法官們逐步的解說，我覺得這方面不錯。

剛剛提到第一天的遴選，假如是半天的話，像有些人是從北部來，請半天再搭車回去，整天也是一樣可能沒辦法再回到他的工作崗位。

再來就是謝謝那些工作人員，他們對我們都滿照顧的，有很多我們不太

知道的地方，都會告訴我們，以上這是我的心得分享。（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9 號國民法官，這是聽到第二位覺得時間有一點倉促的想法，我想這跟卷證不併送的制度有一點關係，這個制度就是希望我們不要過早接觸到書面資料而形成一個成見，因而就不會認真的去聽檢方或辯方要表達的內容，我想這部分可以改進的方法就是大家拿到完整書面之後，評議的時間可能要拉長，或許國民法官覺得需要更長的時間去檢閱這些書面資料，這部分算是評議的部分，也許在將來排定審理計畫書時，需要把這部分的時間考慮進評議的時間，這是一個很值得參考的地方。（14 號國民法官舉手）

14 號國民法官

各位在座的審判長、檢察官、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 14 號國民法官，第一次抽到甄選之後覺得很不可思議，之前有在電視上看過一些跟法院有關的劇，像是最近的八尺門辯護人，對法院的劇情算是滿了解、算是有一些基礎概念，我覺得一般人竟然可以坐在法院的法官位置審判，這個感覺很不可思議，在國民法官法實施前，就有在電視或廣播聽過了，這次剛好接到這個抽選通知，我就想可以來試試看，感謝法院讓我有這個機會。

有一些人在說法官審判案件會有點不太公平，在一般人的想法就覺得有些人犯罪重大，照理說應該要被判重刑，結果法院判出來是讓一般社會大眾比較不能接受的，希望藉由我是一般人的身分來分享一些我們的社會經歷，傳達一些一般法官不太會注意到的事情，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4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還有無第二案國民法官有意願做經驗分享的？（13 號國民法官舉手）

13 號國民法官

在座的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還有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 13 號國民法官，我也是透過媒體才知道國民法官可以參加案件的審判，接到通知的時候，覺得這是很難得的人生經驗，我很想參與，有問過孩子們的意見，

他們也很支持，我沒有想到我真的可以當國民法官。

在整個案情的過程中，覺得第二案的情節有些事情是可以避免的，如果我們的法律常識足夠，我想他們兄弟不會為了房子而走上這條路。還有法院有透過諮商師、心理醫師了解被告當下犯案的狀態，以做為量刑的參考，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能讓被告受到比較公平的判定，因為我發現現今的社會在一些大眾運輸工具上常常有一些偶發的事件，有些人做了一些攻擊，都是因為當下的心理狀況不是很穩定，我覺得這對我們法官判決是很有幫助，也比較人性化一點，只是聽說要花很多錢（笑聲）。

我以前對檢察官、法官、還有量刑是很陌生的，參與之後，有基本的認識，覺得法官、檢察官都很辛苦，因為媒體有時候報導會說某某案件檢察官怎麼樣，我覺得這都是很不公平的，因為有參與、有走過這條路，如果電視上再有媒體報導，我會跟周邊的人說「事情不是像你們講的那樣，你不曉得其實他們也很辛苦，量刑的時候他們也很掙扎，他們會勿枉勿縱」。

很高興人生有這個難得的體驗，如果再來一次，我願意再參加，我覺得有一些不同的收穫，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3 號國民法官，因為時間關係，我們這個階段就先分享到這邊，待會檢辯提問的時候，也歡迎你們再踴躍分享經驗，現在時間是 10 時 35 分，表定休息到 10 時 45 分，現在就先休息 10 分鐘。

（10 時 45 分）

司儀

接下來要進行的階段是專業人士自由提問。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議程表原先排定先由檢方提問、接著再由辯方提問，這部份，是否調整為由檢、辯各提問一題，以穿插的方式進行？

檢方、辯方均稱

沒有意見。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那我們就以穿插的方式進行，讓大家比較可以即時參與。

請檢方先提問第一個問題。

王勢豪檢察官

主持人、現場的檢辯，還有國民法官大家早，我是檢察官王勢豪，可能在座的國民法官會有點納悶，我今天為什麼會出現在這邊，其實今天本來應該是邱柏峻邱檢察官要來，但是因為他今天臨時有事情，就請我來支援，我雖然沒有在審理過程中跟大家見面，不過因為第一案我在前階段有參與過一陣子，第二案的案發當天我也有去現場，剛好對這兩個案件都有參與到，所以今天才來支援邱檢察官，雖然表定的時間是提問，不過在提問之前我想跟各位分享一些其他想法。

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每一年都要做一個案件回顧，今年是要做113年的回顧，我之前在蒐集資料的時候有看到112年回顧的情形，所以跟各位簡單分享一下，也讓各位國民法官可以了解一下國民法官法施行一年的狀況，112年的統計數據，全國收到的案件總共108件，最多的是台中的14件、新北有13件、台北及台南各8件、高雄及橋頭各6件，所以以全國的情況來說，高雄案件不算特別多，最多的還是殺人罪，殺人案件有39件，最近大家也很關心的喝酒後、吸毒後撞死人的案件有24件，112年總共宣判了16件，殺人有7件、毒駕或酒駕有4件，一般案件平均來說，國民法官執行職務的日數是4.2天，剛才聽我們這兩個案件分別是5天跟4天，所以跟全國112年的平均時間差不多，評議時間統計數據是5小時又22分鐘，至於這兩個案件大家花多少時間評議我不曉得，各位可以大概比較看看，不過我想可能跟全國的平均不會差太多，這是112年的回顧，至於113年的回顧，我們等之後的報告再來觀察。

其實這個制度上路之後大家關心的是加入了國民法官之後到底對於一般法院的量刑會不會有影響，因為一般民眾通常比較會批評法院可能判太輕或常常容易判無罪，不過因為制度才剛上路，所以光從112年還沒辦法看出到底加入國民法官之後有沒有判得比較輕或判得比較重的傾向，大家以後可

以再多觀察看看。

關於提問，邱檢有提供幾個問題讓我跟大家分享，畢竟這兩個案件剛好都是有出人命的案件，雖然不一定是殺人，但是因為都有人死亡，一旦有人死亡，我們不免就會需要去看這些不管是現場照片或是遺體照片，甚至第一案有一位法醫來跟大家講解很多被害人為什麼會死亡，她死亡的過程有很多解剖的照片，那要不要給一般民眾或一般的國民法官看這些血腥的畫面？如果要的話，要怎麼看？這在制度的初期有引起很多討論，很多人都會覺得要把這些照片拿給一般民眾或國民法官看可能會太刺激、太血腥，或是會煽動各位的情緒，但這都是紙上談兵的階段，真的到案件審理時到底會有什麼影響也不曉得，所以會很好奇當各位面臨到這樣出人命的案件，可能會需要看現場的血跡照片、大體照片、甚至解剖的，要很仔細的去看一些平常我們根本不會看到的一些照片或場景時，會不會對各位產生一些心理壓力？

我知道一開始在選任或提問時，可能都會跟各位問一下能不能接受這些血腥照片，如果可以才會覺得各位會比較適合來處理這樣的案件，當然事前的詢問歸詢問，但實際在法庭上大家看到這些場景的時候，不曉得會有什麼樣的看法，如果各位有什麼樣的想法也可以跟我們分享，讓我們決定未來再遇到類似案件時，要怎麼跟國民法官呈現。因為時間有限，我先簡單提一個問題，待會如果有時間我再分享其他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關於提示血腥照片的部分，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有意願來跟我們分享你的想法、心路歷程？（6號國民法官舉手）

6號國民法官

當時有填意願調查表，大概就是問我們同不同意接受看血腥畫面，我是填同意的，但實際看到的時候，也是蠻超乎我的想像，那一、兩天其實回家都是有點睡不太著，心理層面壓力滿大的。

王勢豪檢察官

後來如何調適？是時間過了就自己忘記，還是有做什麼心理建設？

##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後面一直在審判、開庭，慢慢就會遺忘掉。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那對於這個案件會不會有影響？譬如你會覺得因為看了這個照片之後，就會覺得一定要對這個案件怎麼判，有沒有這方面的影響？

##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下來請辯方代表謝律師提問。

謝育錚律師

主席、各位參與的貴賓大家好，我是第二案的辯護人謝育錚律師，有個問題想跟大家請教，因為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不管是檢方還是辯方都會提供大量的資訊讓國民法官來做判斷，我好奇的是當你們看到資訊，因為有些是用文字去描寫，有些可能會用圖片呈現，可能是直接擷取裡面的卷證，不曉得對你們來講，透過文字的方式解釋、還是用圖片的分是呈現，你們會比較有印象？或是會勾起你們對案情的一些疑問？再來就是，我知道在開庭的過程中，審判筆錄好像沒辦法在你們後面開會時即時提供給各位，那如果只是用圖片去呈現的話，我們透過言語表達完之後，沒有去做一些文字的輔佐說明，會不會讓你們在判斷上有落差？以上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謝律師，這幾天的審判筆錄，我們都是辯論終結後，隔天上午就完成了。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想要分享？（10 號國民法官舉手）

##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管是案發現場、凶器或是節錄自卷宗的照片，印象會比 PPT 的呈現方式更深刻，但如果是節錄自卷宗那種文字很大量，雖然會擷取重點，但我覺得在呈現的當下，還是難免會想去閱讀其他方面的資訊，還有太過片

面，不知道會不會造成其他人像我一樣，當下會沒辦法聚焦在檢辯陳述的事情，會忍不住去閱讀。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想表達意見嗎？（9 號國民法官舉手）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這次案件的呈現方式是可以的，照片加文字是滿適合的，假如只是單純文字的話，閱讀上可能沒辦法記那麼多東西，圖文並茂的方式，記憶會比較深刻。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9 號國民法官。請檢方再提第二個問題。

李文和檢察官

大家好，我是李文和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在審理過程中，我們都是擷取重點再加以說明，不過有時候因為證據量非常多，簡單舉個例子，譬如說筆錄作了 10 頁，但我們可能只擷取 1 頁，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職業法官看，因為司法院的目標，他們稱作「眼見耳聞」就可以看這個案子，就是在法庭上看、聽，結束後去評議，就可以把這個案子做出一個判斷，所以我們在審理的過程中都盡量把證據擷取重點。只是說如果筆錄有 10 頁，我們只擷取 1 頁，就如剛才國民法官講的很片段，是否有需要在審理過程中，因為審理三天，可能第一天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已經提示過、說明過的證據呈給法院，我記得當時我們提供了十幾份影本，即每位國民法官都有一份，剛才審判長說評議的時間可以長一點，但我想是不是有可能審理當天都要保留一點時間，國民法官如果願意的話，可以把當天調查過的證據，不是片面的，全面的想看就可以全部再看一次，這樣對當天的審理過程會比較有印象，隔天如果要問證人時，也比較知道之前人家講怎樣，會比較熟悉這個案件，我的問題是有沒有需要安排這樣的時間？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李文和檢察官，如果我們把時間安排在每一天調查證據之後，譬如我們調查證據排到4點，我們可以4點到5點或4點到5點半之類的，讓各位國民法官留下來閱覽當天檢辯所提出的證據資料，再複習一下，這樣的安排各位會覺得比較適當，還是全部到調查證據、言詞辯論都結束了，我們要開始評議時，審判長帶著大家回顧證據，那時候再一起回顧所有證據，各位覺得怎樣的方式對你們在閱讀理解上會比較適合，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要表達意見？（10號國民法官舉手）

#### 10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樣的安排還滿好的，當天不只是我，我記得連續兩天的審判結束後，大家都會對於我們剛才看到片面的東西有非常多的疑問，加上我們也沒有拿到完整資料，就算拿到了，也沒辦法帶回家做功課，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延長在法院翻閱的時間，會有幫助。

####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10號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舉手）

#### 4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非常同意李文和檢察官所提到的這一點，其實這也是我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會一直想的問題，我們當時的時間雖然說有5天，但其實非常匆促，整個證據或是證人的筆錄，或者被告的筆錄，書面資料非常多，當然檢察官或律師都會擷取他們覺得是重點的部分，比方說做成圖，讓我們更容易進入狀況，但有時候每個人看的重點可能不一樣，所以還是希望可以看到完整的筆錄或完整的審理書面資料。在了解整個過程之後，再去看檢方或辯方他們各自覺得是重點的地方，最後重點式的去了解整個狀況，這樣會比較合適一點，希望整個審理過程中，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去看完整的書面資料。

####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剛才聽到2位國民法官都希望可以在調查證據當天之後預留時間，讓各位有時間來複習、看這些書面資料。

#### 4號國民法官

另外再補充一下，我們可能在審理的過程中，開庭的時候也需要對證人或對被告進行提問，所以如果能更了解狀況的話，在開庭的當下比較能夠來進行提問。我認為開庭過後，再重看一次筆錄或是整個書面資料，會覺得這邊好像有疑點很想問，但已經沒有機會提問了。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還有其他國民法官想針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嗎？（7 號國民法官舉手）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因為我們對整個案情只是大概粗淺瞭解，所以要詳聽檢辯雙方或證人的說詞，我們沒辦法從一些資料裡面去看到全貌，資料都是片段、片段提供的，我們就從這些片段裡面去吸收資料，然後提問，我不知道法官是不是都已經看到前面的資料了，如果法官在審判時也是面臨如此情況的話，我認為這樣似乎也可以，若是連法官都不知道整個全貌的話，資料馬上給我們可能也沒辦法消化完，這是我的想法。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8 號國民法官舉手）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資料歸資料，面對被告又是個很不一樣的點，如果拿到資料後，看了並消化之後，然後面對被告當下的狀況，接下來的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長一點？也就是開庭跟被告互動，訊問被告的時間結束了以後，這個時間是我們的第一個經驗，然後要進入狀況的那個時間點很匆促。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問完被告後，還會有言詞辯論，您是指哪個時間？

李文和檢察官

是不是問被告之前的準備時間要長一點？

8 號國民法官

就是問了被告，問完之後的那個點。

李文和檢察官

是檢辯雙方問完被告之後，接著要國民法官開始問的時候，那個時間要長一點？

8 號國民法官

好像就是沒有那個經驗值，就覺得很匆促。

姚崇略檢察官

你的意思是國民法官要問被告之前，讓你們有多一點時間去準備？

8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像陳庭長之前就有引導，很棒，但是那個要消化，再去執行出來不太容易。

姚崇略檢察官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想要先看完一些資料，有一些消化之後，再去問被告一些你覺得有疑問的地方，是否如此？

8 號國民法官

是。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就是希望可以先消化一些資料，你們再整理一下想要問什麼問題，確實這部分安排的時間很短。

8 號國民法官

就是資料大概看一下，然後再問被告。知道他的實際狀況，再回來看資料可能會比較實際。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就這部分也有想法要分享的嗎？（無人舉手）接下來請辯方再提問。

劉家榮律師

大家好，我是第一個案件的辯護人劉家榮律師，我想問程序的部分，以一般舊有制度的刑事案件有評議簿，評議簿在某些情形是可以聲請閱覽的，以國民法官制來講，是否有評議簿？如果有，那相關的閱覽程序規定是否已經完備？

第二個是想要請教國民法官們，你們在評議的過程或在審理的過程中有沒有想過要去看現場？如果有這樣的想法，有沒有曾經跟其他三位法官表達過？如果有，什麼時候表達過？處理情況如何？如果沒有表達過，是什麼樣的原因認為你們沒有想要去表達？我簡單講一下這個過程，在各位國民法官參與第一件案件之前，有一個環節就是檢辯雙方對於到底要不要去看現場的看法，本來是認為可以去看現場，可是又顧慮到大家的安全，所以後來就變成用替代的360度方式呈現，辯方的立場回來就一直在想，那個侷促性，以及那個門鎖，到底有沒有可能真的再回去鎖，是否攸關於被告的本身刑度也好或無罪也好的影響度，案件是還沒有結沒有錯，但是我們詰問完回來會去思考國民法官制度整個的優勝劣敗在哪邊，如果是職業法官庭，我相信辯護人聲請履勘現場，法官是願意去看的，但如果今天變成國民法官制，不管是礙於經費或是國民法官的安全性，是否可以大到去犧牲掉被告本身可能的辯護權益，請大家稍微思考一下，以上。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先回答劉律師有關評議的問題，國民法官的案件並沒有評議簿，只有評議單，這是投票使用的，譬如說有罪、無罪、有罪量刑。至於劉律師剛才提到看現場的部分，希望可以聽一下各位的意見，我們把整個國民法官庭帶到現場去看這件事情，各位是否覺得有這個必要性、或有什麼想法？

劉家榮律師

再補充剛才評議部分的問題，我們印象中現在的國民法官制好像全程錄音錄影，有沒有可能在審理的過程中，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是告知國民法官如果你們想要回看第幾天的哪一段，譬如說鑑定證人講了什麼、或是誰誰曾經講了什麼，如果有要求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做到？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可以，這部分都沒問題。如果有哪個部分不是很確定，想要再確定，都可以再回放給大家看。

關於去看現場的部分，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有何想法？你覺得這是有幫助的？或是你覺得依卷證資料、以現有科技技術、以現在的呈現方式已經足夠？或是你們覺得還是要看現場才能幫助你們判斷？很想聽一下各位的想法，有哪位國民法官對這部分有意見表示？

王勢豪檢察官

我補充一下，關於劉律師提到的問題，邱檢也有提到過，因為我在第一案被告前階段參與時也很希望大家有機會可以去看現場，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可能比較不清楚，因為被告的案件現場空間比較複雜，除了他們住的公寓環境到底是怎麼樣，窗台大或小，它有個水平面空間的問題，還有垂直面譬如說他們在8樓，你在8樓的窗台或從窗戶往外看的情形到底為何？被害人被關在那邊的感受到底為何？就如劉律師講的，這對被告來說很重要，其實這對檢方來說，我們覺得現場還原也是很重要的事情，雖然有現場照片，後來也有做360度的環景或是一些錄影，但是到底能不能夠讓各位清楚的了解到他們家住在那邊的空間到底是什麼樣子，窗台大小或是客廳大小到底是怎麼樣，透過一些輔助方式不曉得大家能不能實際去感受，不管是被告或被害人在那個當下的處境或想法是怎麼樣，或者各位看了環景、看了照片可能會覺得雖然有這些東西，但還是不太確定到底現場長什麼樣子，或是光看那些照片還是沒辦法很理解檢察官的說明，或是律師的說明到底是想傳達什麼樣的想法，所以這件事情確實很好奇各位實際上審理過程的感受，謝謝！（10號國民法官舉手）

10號國民法官

雖然我是第二案的，但大家可以想像假如他們殺人過程中，有一些類似精神虐待那種，可能實際看過會比較瞭解被害人當下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實際去現場勘查可能對案情、對於審判會有幫助，但是我覺得這就會再考量到有點像是我們要去看血腥畫面一樣，可能對於素人會有一些精神上的衝擊，

譬如說有些人可能會對於類似凶宅感到害怕，變成在選任前除了詢問能不能接受血腥照片以外，可能也要提到這方面的預告，看參與的人有沒有辦法接受。剛剛有想到提示血腥畫面的部分，不曉得有沒有可以用色彩淡化或是一些技術，但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大家判斷的真實性。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有一些確實可以這樣處理沒錯，這部分要看個案需求。有關現場的部分，譬如說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在判斷哪個部分時會覺得「如果我可以去看現場就好了」，也許可以幫助你在判斷上會更好？或是你覺得還好，覺得在判斷上沒有什麼問題？可以從這方面去思考。

另外劉律師剛剛提問有關閱卷的部分，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87 條有規定，案件判決確定後，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單，但法院若認為閱覽之內容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身分，得限制閱覽該部分之資料。

還有無國民法官要分享意見？（7 號國民法官舉手）

7 號國民法官

實際上我們剛接觸的時候，對整個案情都不了解，是透過檢辯雙方的答辯才慢慢進入狀況，在我們審理這個案子的時候，真的沒有想到要到現場去看的問題，如果檢辯雙方有需要、有這樣的提議，我建議可以跟國民法官提示，因為我們是素人，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們可能是被哪方面帶著走的，我覺得這要靠律師或是檢察官或法官給我們一些提示，以我個人來講，我沒有想到要去到現場。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有無其他國民法官就這問題想要表達意見？（4 號國民法官舉手）

4 號國民法官

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大家提供的證據或是一些圖片滿充足的，所以完全沒有想到要去看現場，但現在聽檢辯這樣說，或其他國民法官提到的意見，的確如果到現場的話，或許可以更了解整個狀況，或者說可以體會一下被害人或被告當時的心境，以現在來思考，或許可以對整個審理過程更有幫助也

不一定，但就像剛剛另一位國民法官所說，其實我們當下沒有想到這一點，但如果有法官提醒的話，或許我們也會想到現場看一下會比較好一點。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對這個議題想要分享的？（9號國民法官舉手）

9號國民法官

我們第二案在開庭時，事發經過應該是已經過了一年，假如看地理環境或許還可以，若是看一些證據、還是什麼東西，經過一年之後，應該已經都被破壞，又或許比如說我們這件，房子已經給別人了，現場也沒辦法封鎖那麼久，畢竟我們並不是像檢方或警察，可能事發後一兩個禮拜內就能到現場去看。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好，這個議題大概就討論到這邊，接下來再請檢方提問第三個問題。

姚崇略檢察官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負責第二案的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在表達我的問題之前，我想要先說明一下，剛才講到關於看現場的事情，有幾位國民法官提到我們是不是有可能經過法院或檢辯的提醒之後去看現場，但我覺得這樣可能與現行制度會有衝突，因為這些庭期都是事先安排好的，給各位公文、請假時間也都是固定的，如果我們再突然提醒大家要不要去看一下現場，大家說「好啊！我們去看一下」，就會又突然多出半天甚至一天的時間，這樣可能會對目前的制度或時間安排上造成大家相當程度的困擾，若真的要看現場的話，可能要事先做一些安排，這部分要怎麼安排可以事後再討論。

今天我很開心，我發現各位國民法官都滿有自己的想法，對案件參與的程度也滿有深度的，我自己提出一個比較不專業的問題，就是來開庭的時候都會有一個保密的義務，我想知道大家回去的時候，會不會覺得保守秘密很痛苦，睡覺時很想跟隔壁的分享今天看到什麼，會不會想跟家人紓解一下心

情，我只想了解各位在整個審判過程中的心境是如何？謝謝！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這部分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想要跟我們分享的？

王勢豪檢察官

我補充說明一下，台灣跟美國制度很不一樣，如果各位有看美劇或是美國影片可以知道，美國的陪審員可以大談特談他們的審理過程，甚至出書、上節目談都可以，但是台灣的規定就如大家所知，確實要保密，這與美國的做法完全不同，可能與國情或民族性有關，可能亞洲人又比較保守一點，相較之下，不曉得大家對保密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會不會給大家心理壓力，或是覺得反正不能說就不能說，也沒有什麼關係？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11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11 號國民法官

擔任國民法官就是有保守偵查不公開、保守當事人跟整個案件的義務，我家裡人真的會很好奇想問，我說「不好意思，請不要在這裡談這個」，但就有人很無聊去搜尋「國民法官」四個字，其實是有新聞的，但對於案件我們是不討論的。

我個人當初要來參加國民法官的經驗是「我到底要不要去啊？國民法官要做什麼事？」，因為我的姪子以前有被抽中過，可是後續什麼樣子，我們也不敢問，他也不會說，所以我就在想「到底要不要去啊？」，但又覺得這是個不錯的經驗，所以我就來了，很幸運也被選中。我覺得保守秘密這件事應該還好啦，我們是有看到往生者的照片，真的閉上眼睛就會浮現出來，可是我有宗教信仰，我就默念佛號，慢慢就淡忘掉了。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謝謝 11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辯方提問，請陳律師。

陳正軒律師

各位好，我是第一案的辯護人陳律師，我想請問一下第一案的國民法官，你們記不記得在當初審理過程中有一位法醫師到現場為各位解說，我們想了解你們針對法醫師解說的感覺，對於案情有無幫助？是否會覺得他講的是太過專業的知識，反而造成你們資訊上的混淆，或是龐大的資訊量造成你們無法負擔？還是你們覺得可以用比較簡單、明瞭的方式來做法醫的鑑定報告跟意見，我們想了解一下這部分。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請第一案的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有關鑑定法醫師的部分，那請5號。

5號國民法官

關於法醫鑑定的部分，以我個人來講，因為我們沒有在現場看到他解剖，就是看他的圖片來想這個案情，劉律師剛才說窗台有多大、鎖的情況，我想要是去現場看的話，或許會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因為大家時間都有限，我們也沒有辦法這樣安排。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對於關於鑑定人即法醫師的說明，覺得理解上有何困難？（7號國民法官舉手）

7號國民法官

法醫給我的印象，他大概說明了死亡的過程，我們是相信專業，我們可以從他的話裡去看看被告犯罪事實是否確實，這是我對於法醫的印象。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檢方還有無最後一個問題要提問？

李文和檢察官

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是否會覺得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資料太多，或者說話速度太快、或者講的不清楚，以至於在審理過程中無法理解檢察官或辯護人要說明的事項？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有沒有國民法官要分享一下，你們覺得檢辯提供的資料在理解上有何困難？（10 號國民法官舉手）

10 號國民法官

就我參加的這場，辯護人是謝律師，謝律師辯護得真的很好，我是覺得都還滿清晰明瞭的。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理解上有無困難？會覺得資料太多嗎？（11 號國民法官舉手）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有報告過一次，接著辯方又有稍微不同的意見，在過程中我們對案情就會有一些了解，回到會議室後，又討論一次，我是覺得還可以、還不錯。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辯方有沒有要提最後一個問題？

葉信宏律師

主持人好、各位法界先進，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願意前來參加座談會，你們寶貴的意見也讓我們律師能更加精進辯護能力。

我主要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如果法醫提示那些相關血腥照片，只是要證明死亡的結果，可是死亡的概念在我們都非常清楚、明白，那是否還需要提示這些血腥的照片？第二個問題是，我比較好奇你們在評議過程中，是否有充分的時間讓你們每個人都能表達意見，還是當中有某幾個意見領袖，都是他個人在發言來引導你們？這是我小小的疑問，謝謝！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第一案的國民法官有沒有人要針對這兩個問題來表示意見？（8 號國民法官舉手）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法醫所呈現的一些資料，會讓我更清楚、肯定自己的判斷，這是需要的。評議的過程很和睦，都很被尊重、好棒。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針對這兩個問題表達意見？(3號國民法官舉手)

3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因為檢辯都有針對法醫詢問，所以我覺得法官應該會比較著重在證據的地方。資料量雖然很多，但我覺得裡面有滿多重要的資訊，所以寧願多、也不要太簡短，法醫在講血腥畫面的過程中，雖然不太習慣，但他在講的過程中就是給你很多資料量，像在講故事一樣，畢竟他是科學的法醫，所以對被害人怎麼死亡、死亡前的一些狀態，我覺得能讓法官在審理時，去想像當初死亡的時候，或死亡前幾個小時的情形，這樣對案件滿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資料量可以多，讓他完整地敘述完，大家還是會參考比較科學的證據。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今天的分享會已經接近尾聲，再次感謝今天到場參與的檢察官、辯護人，尤其是我們的國民法官，都能踴躍積極的參與這個活動，這對我們將來國民法官的制度能走得更健全，是一個很大、很好的力量。我也趁此機會再回應一下劉律師剛才提到的問題，因為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是「當事人進行」，如果檢辯都同意的話，原則上我們都不會有反對意見，我們跟國民法官都是同樣處於心證空白的情況下，其實判斷要不要去現場對我們來說，真的也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都只能從檢辯的書面資料做一個粗淺判斷，我想這些意見交流對我們也是很好的經驗，希望日後對審檢辯的下一個案件都有幫助，謝謝各位的參與，今天的活動就到這邊，待會請各位國民法官留下填寫問卷，檢辯跟法官可以先離席，謝謝大家。

姚崇略檢察官

座談會結束之前，我有個小小的請求，剛剛陳庭長提到每一天的審判過程中，當天會做成審判筆錄，這部分是否在將來的案件，可以有機會提供給

我們檢辯雙方，譬如說在隔天的審判程序會用得到，甚至在接下來的辯論程序會用到，若有這份筆錄的話，可能對雙方會比較好。

主持人陳紀璋庭長

這部分我再與同仁討論一下，看用何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謝謝。